

宁波市司法局文件

甬司函〔2025〕15号

宁波市司法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2号建议答复的函

吴杰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法治保障的建议收悉。该建议对于完善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政策、改进民营企业法治保障工作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，我局将认真研究、积极吸纳。现根据有关清单式答复的要求，经商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综合执法局、市中级人民法院，答复如下：

序号	具体诉求	答复内容
1	要坚持依法行政。各级政府部门不断提高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，坚持依法行政，做到决策依法、办事守法、遇事找法、解	研究制定《宁波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年工作要点》《2024年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》，通过开展民营经济年

	决问题靠法，恪守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，把该管的事务管好、管到位，把不该管的事务交给市场交给企业，以此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，有效增强民营企业信心。	度督查，全面推动市“民营经济 33 条”中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等工作落实落细，为企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。
2	要切实提升执法系统性、协同性、规范化水平。在明晰行政执法权限，用法治手段化解民营经济发展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的同时做好平衡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尽可能合并，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、多头处罚，提升执法的系统性、协同性、规范化水平，使民营企业可以安心发展。	印发《关于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推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向社会公布裁量基准，切实避免“同案不同罚”“过罚不相当”等问题。市综合执法指导办制定《宁波市统筹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推出预约式指导服务、四色检查法等典型做法，做深“综合查一次”2.0 版，推动企业减负增益。市市场监管局统筹推进双随机抽查事项合并、协同监管，全市双随机信用应用率达 99.0%，部门联合监管率达 44.0%，居全省第一。市发改委编制印发《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（2024 版）》等 3 个条例配套规定，全面规范信用信息采集。市中级人民法院打造全天候、“一站式”、普惠精准现代化诉讼服务新体系，加快推进执行“一件事”改革，持续优化司法网拍不动产登记工作模式，形成“一件事”全链条线上办理模式，持续优化涉企办案效能。
3	要落实爱护民营企业的举措。提高政策的稳定性、连贯性，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，慎重出台有收缩效应的政策，避免政策前后矛盾、反差较大导致民营企业遭受损失、无所适从；重视政府的诚信，对于在招商	加强涉企矛盾纠纷调解，深化诉源治理，推进诉前调解改革，新增国际商事、知识产权等特设共享法庭 12 家，进一步促进涉企行业纠纷快速化解；全市共建立商事调解组织 12 家，覆盖市本级、

	引资时向民营企业作出的承诺应按时兑付；妥善解决政府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欠款的问题，避免在化债等工作中严重伤害民营企业的权益，切实保企业、保民生；建立政府与民营企业的常态化沟通机制，深入了解新情况新问题，对民营企业反馈的问题及时处理，切实体现对民营企业的关怀。	6 个区（县）市和高新区。落实清理拖欠企业账款，市经信局织牢织密清欠工作“一张网”，充分发挥专班协调作用，闭环推进全市拖欠企业账款问题有效化解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，对企业反映强烈、要求严惩的企业内部人员职务侵占、挪用资金等犯罪保持高压打击态势，开展“护航 2024”专项行动；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。着力提高执行效率，全市法院贯彻落实《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》，执行到位率提升明显，针对涉企“三角债”困扰企业发展的难题，在全省率先探索执行领域“三角债”纠纷一体化化解工作。
4	要引导民营企业提高合规经营水平。对民营企业开展“法治体检”，发挥好律师等相关行业的法治保障作用，为企业提供多元化、多层次、多类型的法律服务，帮助企业发现、防范、化解风险点，助力企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推动企业合规管理，依法治企。	深化涉企法治服务增值化改革，出台《宁波市涉企法治服务增值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梳理形成涉企法治服务“一类事”11 项，为企业提供“一站式受理、一揽子调处、一条龙服务”法治服务，并依托企业综合服务中心，设立法治服务专区和 11087 安商护企专区，推进市、县两级法治专区实体运行。推进重点产业发展法治风险防范建设，印发《关于加强重点产业预防性合规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配套出台《重点产业合规指引编制管理规程》，编制产业风控法务指引 32 部、发布 19 部，建设风控法务服务中心 13 个、服务点 25 个，组建涵盖知识产权、财税金融、应急管理、人

		力资源等领域 113 人的风控法务专家库，高质量服务企业发展。拓展涉企法律服务，推动“15 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”向专向精升级，为企业提供“菜单式”“预约制”公共法律服务。设立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和 7 个海外分中心，搭建“一站式、全链条”涉外法律服务平台。市中级法院推动国际商事海事法律服务中心建设，构建多部门集成一体联动的1+8+N”涉外商事法律服务体系。
--	--	---

感谢您对我市民营企业法治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件：市司法局向市人大代表提供的建议参考材料

宁波市司法局

2025 年 6 月 4 日

（联系人：李哲燊，联系电话：87231634）

附件

市司法局向市人大代表提供的建议参考材料

民营经济是社会稳定发展的“压舱石”和经济创新发展的“主战场”。近年来，我局高度重视民营企业的法治保障工作，围绕中心大局、深谋改革项目、创新工作思路，以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推动形成了“域外法查明平台建设”“全力打造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全链服务体系”等一批法治环境领域改革攻坚项目。

一是强化制度建设，坚持依法行政。研究制定《宁波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工作要点》《2024 年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》，通过开展民营经济年度督查，全面推动市“民营经济 33 条”中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等工作落实落细，为企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。印发《关于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推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向社会公布裁量基准，切实避免“同案不同罚”“过罚不相当”等问题。市综合执法指导办制定《宁波市统筹行政检查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推出预约式指导服务、四色检查法等典型做法，做深“综合查一次”2.0 版，推动企业减负增益。市市场监管局统筹推进双随机抽查事项合并、协同监管，全市双随机信用应用率达 99.0%，部门联合监管率达 44.0%，居全省第一。市发改委编制印发《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（2024 版）》等 3 个条例

配套规定，全面规范信用信息采集。市中级法院打造全天候、“一站式”、普惠精准现代化诉讼服务新体系，加快推进执行“一件事”改革，持续优化司法网拍不动产登记工作模式，形成“一件事”全链条线上办理模式，持续优化涉企办案效能。

二是强化执法司法，维护企业权益。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，对企业反映强烈、要求严惩的企业内部人员职务侵占、挪用资金等犯罪保持高压打击态势，开展“护航 2024”专项行动，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。着力提高执行效率，全市法院贯彻落实《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》，执行到位率提升明显，针对涉企“三角债”困扰企业发展的难题，在全省率先探索执行领域“三角债”纠纷一体化解工作。加强涉企矛盾纠纷调解，深化诉源治理，推进诉前调解改革，新增国际商事、知识产权等特设共享法庭 12 家，进一步促进涉企行业纠纷快速化解；全市共建立商事调解组织 12 家，覆盖市本级、6 个区（县）市和高新区。落实清理拖欠企业账款，市经信局织牢织密清欠工作“一张网”，充分发挥专班协调作用，闭环推进全市拖欠企业账款问题有效化解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

三是优化法律服务，提升保障质效。深化涉企法治服务增值化改革，出台《宁波市涉企法治服务增值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梳理形成涉企法治服务“一类事”11 项，为企业提供“一站式受理、一揽子调处、一条龙服务”法治服务，并依托企业综合服务中心，设立法治服务专区和 11087 安商护企专区，推进市、县两级法治

专区实体运行。推进重点产业发展法治风险防范建设，印发《关于加强重点产业预防性合规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配套出台《重点产业合规指引编制管理规程》，编制产业风控法务指引 32 部、发布 19 部，建设风控法务服务中心 13 个、服务点 25 个，组建涵盖知识产权、财税金融、应急管理、人力资源等领域 113 人的风控法务专家库，高质量服务企业发展。拓展涉企法律服务，推动“15 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”向专向精升级，为企业提供“菜单式”“预约制”公共法律服务。设立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和 7 个海外分中心，搭建“一站式、全链条”涉外法律服务平台。市中级法院推动国际商事海事法律服务中心建设，构建多部门集成一体联动的“1+8+N”涉外商事法律服务体系。

下步，为确保法治环境再优化，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开展《民营经济促进法》宣贯。常态化赴基层、进园区、入企业，持续开展巡回普法、政策宣贯、法律体检等系列活动，释放惠企助企政策效能。二是加强工作统筹。围绕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，在强化企业权益维护、风险防范治理等方面持续发力，统筹打造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服务场景，探索开发“企业全生命周期法治服务包”，助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。持续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效，加强执法监管，进一步减少“重复检查”“多头检查”等扰企扰民现象。三是完善制度建设。持续推进重点产业发展法治风险防范建设，探索建立企业合规协会，加大风控法务服务中心（服务点）建设、风控法务指引编制指导力度，重点在

涉外法治风险防范领域发力，推动《跨境电商出口企业海外经营风控法务指引》《企业参与联合国采购风控法务指引》《跨境电商企业知识产权风控法务指引》落地。四是推进涉外法治建设。以宁波涉外法务集聚区新地标为牵引，发挥“聚合”作用，持续加大涉外法治统筹力度。组建涉外法律服务联盟，做优做实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，拓展境外分中心业务辐射能力。建强用好宁波大学“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”，打造以高校为核心、法律实务部门及法律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“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”。五是加强执法风险防范。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，健全行政复议调解案件容错免责机制，强化对涉企领域突出问题的复议监督，系统纠治共性问题。深化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合作机制，深入推进行政执法领域“第三方辅助服务”规范化改革、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，推动监督重心从“事后监督”转向“事前预防”、从“个案监督”转向“类案规范”。推进调解工作“公益性”“市场化”双轮驱动改革，打造新兴领域行业调解和律师调解品牌，持续推动商事调解行业规范、有序发展。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督考办。

宁波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6 日印发
